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职务：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山东众成清泰（菏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山东省泗水县[REDACTED]。

上诉人 [REDACTED] (泗水县妇女儿童

医院，以下简称[])因与被上诉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2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请求：1. 撤销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法院驳回上诉人追加[]为被告的请求，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一）[]是必要诉讼参加人，其诊疗行为与患儿死亡后果存在直接关联本案中，患儿于2025年3月5日04:41首次在上上诉人处就诊，后于当日转入[]，11:28宣告死亡，整个诊疗过程历时6小时47分钟，涉及两家医疗机构。根据[]《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其入院诊断为“脓毒性休克、肠源性脓毒血症”等，死亡原因记载为“肠源性感染、感染性休克”——该诊断结果与上诉人的诊疗行为存在接续性，无法排除[]从接诊到抢救存在延误治疗或诊疗不当的可能。（二）原审法院援引“当事人处分权”驳回追加申请，违背“查明案件事实”的法定职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

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原审法院以“被上诉人对[]诊疗无异议”为由，认定被上诉人有处分权利，却忽略了“查明全部诊疗过程过错”的核心需求——即便被上诉人单方放弃对[]的主张，法院亦应基于“准确划分责任”的法定职责，追加其为被告以查清事实。若不追加，无法区分两家医院在“肠扭转、肠套叠及肠出血坏死”病情发展中的过错边界，直接导致责任划分失实。

二、原审法院采信[]《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属于证据认定错误，原鉴定意见缺乏客观性、全面性，依法应重新鉴定。（一）原鉴定意见未全面评价整个诊疗过程，过错划分依据不足 []出具的《案件说明》明确载明：“未对[]诊疗行为评价，系基于卫生健康局的委托事项。”但涉案委托事项仅要求“评价上诉人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原因力”，而若要确定上诉人在“患儿从首诊到死亡”整个过程中的过错比例，必须先评价[]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存在延误抢救、诊断失误等问题，其过错应从鉴定结论所认为的上诉人“同等责任”中扣除；若无法排除[]的过错，则直接认定上诉人承担“同等责任”，明显违背“责任与过错相当”的原则。并未排除鉴定报告缺乏对整个诊疗过程的整体分析，却得出上诉人在整个诊疗过程的过错比例，明显依据不足。（二）原鉴定意见符合“应当重新鉴定”的法定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本案中：（1）原鉴定意见未评判[]的门诊病历、抢救记录，未分析患儿在到达其医院处到发生死亡结果的期间其医院的行为是否符合医疗规范，直接将“整个诊疗过程的过错”归责于上诉人，属于“鉴定范围缺失导致依据不足”；（2）原鉴定意见依据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是在未排除其他医疗机构过错的前提下作出的，无法反映真实过错比例，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鉴定意见应明确各医疗机构过错及责任比例”的要求。（三）原审法院忽视上诉人的异议理由，未审查鉴定意见的合理性上诉人在原审中已明确提出“原鉴定意见未评价[]诊疗行为”的异议，并提交相关意见，但原审法院仅以“鉴定机构具备资格、程序合法”为由采信该意见，未审查“鉴定内容是否全面、结论是否客观”——此举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对当事人异议应审查异议内容及理由”的规定。三、原审判决赔偿金额计算基数错误，因责任划分失实导致上诉人承担不当赔偿。原审判决以上诉人“承担50%责任”为基数，计算赔偿金额563823.7元（扣除垫付鉴定费15750元）。但如前所述，该责任比例源于未全面评价诊疗过程的原鉴定意见，若追加[]并重新鉴定，可能存在[]承担部分责任的情形，届时上诉人的责任比例应相应调低，原审判决的赔偿金额亦需重新计算。原审法院在责任划分错误的基础上计算赔偿，实质加重了上诉人的义务，违背公平原则。

辩称，一、原审法院依法未追加 为被告，处理妥当。原审期间，答辩人明确表示对 的诊疗和抢救过程没有异议，并在死亡记录中亦体现家属对该院抢救无异议，是否追加属于答辩人处分范围 不属于必要诉讼参加人。妇幼保健院不能以自身可能分担较高责任为由，强行追加诉讼主体。一审法院调取了 完整病历，能够在现有证据范围内对 的诊疗过错作出评价，并不会因未追加 而无法查明事实或无法作出判决。因此，不构成必要共同诉讼关系。妇幼保健院提出的“无法排除可能存在过错”不构成追加的法律依据。妇幼保健院所称无法排除 从接诊到抢救存在延误治疗或诊疗不当的可能，本质系推测性意见，未提供任何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妇幼保健院无法提出相反证据，其主张显然不成立 承担的诊疗过错主要体现在未识别肠梗阻征象、未行必要实验室检查、对患儿病情严重程度判断不足等。该部分责任并不依赖 是否存在过错，也不需要以共同被告形式审理才能确定，不属于必须合并审理的情形。因此，原审不追加 并无不当。（二）原审法院基于当事人处分权未追加 的做法合法。妇幼保健院认为原审援引“当事人处分权”违反“查明事实职责”，不能成

立。当事人处分权系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原审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答辩人明确表示对[]的抢救无异议，未将其列为被告，属于合法处分诉讼权利。原审法院调取了[]完整病历记录，完全能够在现有材料基础上查明诊疗经过，不存在查明事实障碍。妇幼保健院关于“未追加则无法区分两院过错边界”的主张，与客观情况不符。本案中，鉴定意见特定针对[]的诊疗行为，过错基础明确，不影响事实认定。原审已能独立判定[]的诊疗过错，无需追加[]分担责任。山东[]意见指出[]在首次就诊阶段存在以下明确过错：未评估生命体征；未进行必要的实验室检查；对肠梗阻提示未充分警觉；未及时住院或留观。该部分过错与[]不存在法律上的依赖关系，不需追加后者才可作出判断。二、原审法院采信既有司法鉴定意见并未启动重新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一）原鉴定意见的评价范围系双方明确限定，不存在过错划分依据不足。1. 鉴定范围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确定，妇幼保健院无权在鉴定结论不利后反向否认根据山东[]中心《案件说明》，其鉴定范围明确系“仅评价[]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原因力大小。”这是双方均认可并共同委托的鉴定事项。既然双方在鉴定启动前已将评价范围限定为[]的诊疗行为，鉴定机构无权超越委托事项对其他医院进行评

价。被鉴定人于鉴定意见出具后主张追加[REDACTED]，本质上属于“对不利结论提出事后异议”，不符合证据规则。医疗案件中，医院对患者的诊疗过错具有独立性 [REDACTED] [REDACTED]在首诊阶段未记录生命体征、未迅速判断病情的严重程度、未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等过错均是其独立行为，与 [REDACTED]是否存在过错无因果依赖关系，不存在鉴定“依据不足”的问题。山东 [REDACTED]在鉴定中已审阅两家医院全部病历资料，并基于病程发展得出 [REDACTED] [REDACTED]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过错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鉴定机构并非未整体把握诊疗过程，而是依法依委托限制，仅对 [REDACTED] [REDACTED]部分进行“过错评价”。妇幼保健院所谓“未全面评价”实质上是对鉴定事项范围概念的错误理解，不能作为重新鉴定的理由。（二）本案并不符合《证据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重新鉴定情形，原鉴定意见不存在“明显依据不足”。1. 妇幼保健院所谓“鉴定范围缺失”系对鉴定委托事项的曲解，并非鉴定依据不足。重新鉴定的必要性须满足法定标准，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鉴定机构具备资质；程序合法公开；鉴定材料包括两家医院完整病历，并非依据不足。所谓“未评判 [REDACTED]”系双方委托事项明确限定，而非鉴定机构遗漏事实。因此不能构成重新

鉴定的法定依据。2. 所谓“原因力同等需先排除另一家医院过错”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委托鉴定书，应当有明确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鉴定。”该条并未要求必须评价所有医院后才能评价某一家医院的责任 [REDACTED] 的过错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独立、直接、可评价的法律关系。其原因力大小的判断与是否追加 [REDACTED] 无直接关联。因此，妇幼保健院主张“必须先评价另一医院，否则原因力结论无效”，属于人为设置前提，缺乏法律依据。（三）原审法院已充分审查鉴定意见，妇幼保健院的异议不成立，原审采信鉴定意见并无不当。妇幼保健院称“原审法院未审查鉴定内容是否全面”，该主张与事实不符，原审法院依法履行了对鉴定意见的形式与实质审查义务。原审法院在判决理由中明确说明鉴定机构为双方共同认可；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内容清晰、依据充分；妇幼保健院未提供任何反证，原审法院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均已完成。妇幼保健院提出的异议缺乏证据，仅为对不利结论的否定性陈述，不属于应当采纳的异议理由。妇幼保健院在一审仅提出抽象性的异议，例如“应该评价 [REDACTED]”、“可能存在过错”、“过错比例可能不同”，但均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任何医学证据或事实证据，不满足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异议理由成立”的要求。鉴定意见对 [REDACTED] 的诊疗行为评价具体明确，指向清晰，逻辑严密。妇幼保健院错误将自己无证据的推测作为否定鉴定意见的依据，显然不符合法律对证据异议的

审查标准。妇幼保健院关于“司法鉴定意见缺乏客观性，应重新鉴定”的全部主张均无依据，原审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并无任何不当，不存在重新鉴定的必要，应予驳回。三、原审法院对责任划分及赔偿数额的确定合法、合理。妇幼保健院指出原审判决“50%责任比例”是基于“未全面评价诊疗过程”的原鉴定意见，认为该比例存在失实。但实际上，原审判决基于充分的司法鉴定意见和庭审调查结果，合理认定[REDACTED]在本案中的责任比例。山东[REDACTED]中心鉴定意见已清晰地表明[REDACTED]的过错程度与死亡后果之间的关系为“同等原因力。妇幼保健院所称“责任比例失实”并没有实际依据。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鲁04民终625号案件中明确指出，在无充分证据证明患者在多个医疗机构就诊同一伤病并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追加其他医疗机构既无必要亦无法律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9）鲁民申7213号再审裁定中进一步确认，在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追加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且患者本人亦不予认可的情形下，原审法院不支持追加并未违背法律规定。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4）鲁07民终1116号判决中亦明确指出，是否追加其他医疗机构，并不影响被告医疗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一审法院仅就被诉医疗机构的责任作出判决并无不当。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黑民申1872号判决书中明确“案涉《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人员均具有医疗损害鉴定资质，具备相应鉴定能力、符合鉴定要求。富裕县某医院虽对该份鉴定意见中有关富裕县某医院的诊疗行为和过错行为原因力大小的分析存有异议

议，但未提供足以反驳鉴定意见的证据。富裕县某医院认为齐齐哈尔市某医院未及时采取抢救措施，是造成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亦存在相应过错，亦未举示证据予以证实。其关于本案属于必要共同诉讼，原审法院遗漏诉讼主体，程序错误的主张，亦不能成立。”妇幼保健院援引的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12民终1347号判决，其发回重审系基于未追加其他医疗机构已导致案件事实无法查清、责任无法划分的特定事实背景，与本案中一审法院已完成事实审查、因果关系认定和责任划分的情形明显不同，且该案为外省、久远个案，不宜作为本案的类案参考。一审法院在已查清案件事实、采信司法鉴定意见并完成责任认定的基础上，不支持追加[]为共同被告，并依据鉴定意见作出判决，程序合法，裁判理由充分，赔偿依据合理，并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妇幼保健院提出的各项上诉理由均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恳请贵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结果，以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620363.06元。（医疗费3785.49元，住院伙食费100元，护理费148.12元，营养费50元，丧葬费54902.5元，交通费500元，死亡赔偿金108124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前七项按医院承担50%责任比例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620594.81元（医疗费3785.49元，住院伙食费100元，护

理费 148.12 元，营养费 50 元，丧葬费 55366 元，交通费 500 元，死亡赔偿金 108124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前七项按医院承担 50% 责任比例计算)。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二原告系夫妻关系，2025 年 3 月 5 日，二原告之子[]因呕吐 8 小时前往[]就诊 []对[]进行了体格检查和腹部彩超检查，超声报告记载：超声提示腹部多发低回声结节：淋巴结可考虑；肠间液性暗区：积液？请结合临床。诊断为呕吐。后[]前往[]就诊，门诊病历记载诊疗计划：入院。住院病案 24 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记载入院诊断：1. 脓毒性休克。2. 肠源性脓毒血症。3. 支气管炎。4. 胃肠功能紊乱。死亡证明记载死亡原因：肠源性感染、感染性休克、高钾血症。二原告支出医疗费 2411.33 元（2246.84+133+31.49）。2025 年 3 月 10 日，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心对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进行鉴定，2025 年 3 月 13 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从送检[]血液检材中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成分。同日，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心对[]死因进行鉴定，2025 年 4 月 3 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的死亡原因符合急性肠扭转、肠套叠及肠出血坏死引起休克而死亡。2025 年 5 月 13 日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山东[]中心对[]对患者[]诊疗过程中有无过错；若存在过错，该过错行为对患者死亡原因中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5 年 6 月 9 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泗水妇

幼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另查明，2025年4月30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告申请的医疗事故鉴定、死因鉴定及医疗损害鉴定的费用由被告全额垫付（[]中心16000元、济宁医学会2500元、山东[]中心13000元），待纠纷赔偿时，依法根据责任程度进行扣除。以上鉴定费用合计315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问题为是否应当追加[]作为被告并进行重新鉴定？根据被告申请，一审法院依法调取了[]在[]就诊的所有门诊病历资料，被告对上述证据质证时称[]从门诊就诊至抢救治疗，间隔了四十分钟，无法排除存在延误治疗的行为；山东[]中心已将[]门诊病历内容进行摘要的情况下，却不对此进行评判，鉴定意见有明显错误等。坚持追加[]作为本案被告并申请重新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以受理。”[]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记载“患儿家属对死因及整个抢救过程无异议”，原告亦当庭陈述“[]抢救很及时，对[]的治疗无异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故原告未将[]列为本案被告，是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被告[]申请追加[]作为被告的请求,不予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山东[]中心是原被告均认可同意的鉴定机构,委托鉴定事项也经双方协商同意,鉴定机构在审查[] [] []病历资料的情况下,就[]对患者[]的诊疗行为进行了评价,被告对鉴定意见不认可并申请重新鉴定,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佐证。案涉鲁东司鉴中心【2025】病鉴字第132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原、被告共同委托山东[]中心作出,鉴定人具备相应资格,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一审法院予以采信。根据山东[]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 []对[]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故[]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50%的责任。二原告的损失包括:1、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交的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等证据,认定医疗费2411.33元。2、根据住院病案记载,刘子

瑞住院天数为 1 天，支持住院伙食费 50 元。3、根据住院病案记载 ■■■■■住院天数为 1 天，支持护理费 80 元。4、丧葬费 55366 元。5、死亡赔偿金 1081240 元（54062*20）。6、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原告主张交通费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交通费支出情况，主要营养费亦证据不足，对上述两项诉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上述 1-5 项损失 1139147.33 元，由被告■■■■■承担 50%，计款 569573.7 元，另被告■■■■■赔偿二原告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综上，被告■■■■■共赔偿二原告各项损失 579573.7 元，扣除被告垫付的鉴定费 15750 元（31500*50%），被告还应赔偿原告 563823.7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563823.7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004 元，减半收取 5002 元，由被告■■■■■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在案涉事故发生后、进入诉讼前，医患双方共同通过泗水卫健委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了有机毒物分析鉴定、死

因鉴定以及医疗过错因果关系参与度鉴定，医患双方共同确认鉴定事项，形成了案涉鉴定报告。山东[]中心在因果关系参与度鉴定过程中审阅了包含泗水卫健委以及案外人[]关于本案治疗过程的全部病历资料，并基于医学专业知识、病程发展进行分析得出[]在本案诊疗过程中存在同等过错。山东[]中心鉴定报告中明确载明“首诊医师对患儿的病情严重程度预估不足，对于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未检查；未进行基础的实验室检查；腹部彩超未给予肠梗阻的提示，致使临床医师放松警惕，导致肠套叠、肠扭转所致的肠梗阻未及时诊断，失去了对‘急性肠扭转、肠套叠及肠出血坏死所致脓毒性休克’早期诊断及干预的时机，最终导致再次就诊时，已发生‘脓毒性休克、肠源性脓毒血症’……”患儿家属亦明确陈述到达[]时患儿已处于濒死状态，明确表示案外人[]在本案中并无诊疗过程、不向案外人[]主张权利。山东[]中心鉴定意见系已将[]诊疗过程（病历）纳入考量范围后作出的关于[]医疗过错的评价 []作为专业医疗机构，亦无初步证据证明案外人[]就本案诊疗过程存在过错，其作为医方与患方共同选定医疗机构确定鉴定事项，所得鉴定结论程序正当，并无重新鉴定的必要 []是否进入本案鉴定程序、是否列为本案被告或第三人，不影响[]就本案应承担的责任判定 []关于一审诉讼程序及基于程序违法而提出的实体上诉意见均缺乏事实基础，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438 元，由上诉人[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